

#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印章管理规定

科理化发综字〔2010〕39号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所各类印章的管理,确保印章使用安全,根据国务院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印章管理的相关规定,结合我所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所各类印章是履行相应职责、行使相应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的重要凭据和标志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所各类印章包括所印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各类组织机构印章、职能部门印章和专用性印章。各类组织机构印章包括所党委章、纪委章、团委章、工会章、科技委员会章、学位委员会章、保密委员会章、岗位聘用委员会章等;专用性印章包括财务专用章等;职能部门印章包括所各职能部门印章。

**第四条** 综合处负责管理所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;各类组织机构印章由相应机构办公室负责管理;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印章及相应的专用性印章的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所用章必须严格审核,实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印章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监印,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。印章专管人员应选派工作认真、作风严谨、恪尽职守、遵纪守法、敢于坚持原则的人员。

## 第二章 印章的启用和停用

**第七条** 各类印章需按照上一级组织机构的批文,由综合处统一制作。启用研究所各类印章由所发正式启用的通知。

**第八条** 启用各类组织机构印章、部门印章及专用性印章前,相

应印章的管理部门应先制定相应的印章管理规定，并报所综合处备案。重要专用印章的管理规定须以所级文件发布。

**第九条** 启用印章的有关文件材料和印模应归档，永久保存。

**第十条** 印章停止使用，应认真做好停用后的善后工作。停用印章应由印章专管人员与综合处履行交接手续。综合处负责研究所全部停用印章的存毁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销毁印章时，所有销毁的印章都要留下印模保存，以备存查。

### 第三章 印章使用

**第十二条** 使用各类组织机构印章、部门印章及专用性印章时，按照相应印章的管理部门制定的印章管理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所各部门使用所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时，应由负责相关业务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到综合处办理。

使用所印章须按要求填写《用印申请》，经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并报主管所领导批准后，由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到综合处办理。

使用法定代表人名章须按要求填写《用印申请》，经所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并报法定代表人批准后，由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到综合处办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拟用印材料经有用印审批权的所领导签字的可直接用印；未经签字的一律填写《用印申请》，办理审批手续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职能部门对工作中需要经常使用所印章的日常事务性工作项目，可提出相应申请，列出详细项目清单，经主管所领导批准，可授权直接用印，有关授权材料应报综合处备查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文用印按照公文管理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《用印申请》由综合处统一制发。《用印申请》包括用印部门、用印内容及份数、用印时间，并由用印部门经办人和部门负责人签字、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、所领导签批。

**第十八条** 印章保管人应负有用印把关的责任，对拟用印材料与

《用印申请》上载明的签署情况予以核对，经核对无误的方可盖章。重要材料及各类证明材料应将复印件交综合处存查。

**第十九条** 加盖印章除办理审批手续外，一律履行用印登记手续。印章保管人员对用印应进行登记，《用印登记表》包括：编号、用印日期、用印内容、份数、报送何处、用印部门、批准人、承办人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事业单位法人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不得携带外出，使用其复印件一律办理登记手续，注明用途，加盖所印章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外联系工作、出差携带或邮寄药品等需要开具所介绍信和用印的人员，必须写清开具介绍信的具体内容，经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，凭批准手续到综合处办理开介绍信和用印事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使用印章应做到文、印相符，凡部门印章能够代表组织对外行使职权时，一般不使用所印章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任何情况下不得开具空白介绍信或在空白表、空白纸上加盖印章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使用印章应严格限定在办公室内，特殊情况外用印章，须经印章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，并指定专人随同前往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印章保管人必须妥善保管印章，如有遗失，及时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。重要印章发生丢失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案并办理遗失启示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任何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本规定使用印章，不得擅自使用，如违反本规定，视情节严重情况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规定由综合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理化技术研究所印章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科理化发综字〔2009〕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发文时间：2010.6.21